

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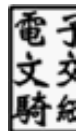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32843桃園市觀音區觀音里文化路2號

承辦人：輔導組長 邱若華

電話：(03)473-2009 #615

傳真：(03)473-1558

電子信箱：lavender0317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觀小輔字第1130007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3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理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5月30日桃教特字第11300511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10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：00至4：00。

(二)地點：觀音國小 視聽教學館。

(三)主題：創傷知情—處理學生情緒與行為的實務方法。

(四)講師：居善醫院 朱春林 臨床心理師。

(五)研習人員：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、特教助理員，共計約80名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10月29日(星期二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>)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開啟查詢-點選縣市(桃園市)學年(113)學期

輔導室 113/10/18 15:44



1130008098

無附件



(上)-點選「登錄單位-觀音國小」報名。

三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四、其他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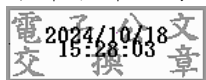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本校因車位有限，請盡量以共乘方式前來，或至學校周邊停車。

(二)為響應環保，本校提供飲水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(三)如有疑義請洽本校輔導組長，電話:(03)473-2009分機615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校長 謝文堯